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筆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6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

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不詳器物」，更正為「高腳椅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

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. 犯罪態樣：

被告徒手及持高腳椅告訴人丙○○臉部及身體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內所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債務糾紛，竟以徒手、持高腳椅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顯見未能尊重他人人格及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商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前有數次因傷害及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未扣案之高腳椅1張，雖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，均無從認定該高腳椅係被告所有，且該物品乃屬日常容易取得之一般用品，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本諸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意旨，認尚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（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與丙○○有債務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凌晨0時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，以徒手及不詳器物毆打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右臉、雙肩、右上臂、右肩胛、右腹部、右下肢及左膝鈍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遭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毆打受傷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行動電話手機門號(0000-000000)、被告行動電話手機門號(0000-000000)基地台地址資料各1份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同在一地點出現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受傷照片、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4 檢 察 官 乙○○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7 書 記 官 程蘧涵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